公司代码:688279　　公司简称:峰岹科技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8,935,518.0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2,246,767.04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8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5,114,080股,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788,982.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01%,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33%。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并将以人民币向持有A股的股东支付,以港元向持有H股的股东支付。实际以港元支付的金额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中间价计算。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峰岹科技	688279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主板	FORTIOR	01304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焦倩倩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203室
电话	0755-86181158-4201
传真	0755-26867715
电子信箱	ir@fortiortec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公司以芯片设计为立足点向应用端延伸,发展成为系统级服务提供商。公司紧扣应用场景复杂且多样的电机控制需求,提供专用性的芯片产品、相适配的算法程序及电机结构设计方案,实现电机控制系统多样性的控制需求及电机整体性能的提升与优化。

公司从底层架构上将芯片设计、电机驱动架构、电机技术三者有效融合,用算法硬件化的技术路径在芯片架构层面实现复杂的电机驱动控制算法,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机驱动控制处理器内核,不受ARM授权体系的制约,并在芯片电路设计层面在单芯片上全集成或部分集成LDO、运放、预驱、MOS等器件,最终设计出具备高集成度、能实现高效率、低噪音控制且能完成复杂控制任务的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以满足下游领域不断变化的应用需求。

芯片技术、电机驱动架构技术、电机技术三个领域的丰厚技术积累,使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有针对性地提供包括驱动控制专用芯片、应用控制方案设计、电机系统优化在内的系统级服务,并有能力引导、协助下游客户进行系统级产品升级换代。

公司作为专注于高性能BLDC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设计公司,产品涵盖电机驱动控制的全部关键芯片,包括电机主控芯片MCU/ASIC、电机驱动芯片HVIC、电机专用功率器件MOSFET等。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动工具、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工业与汽车等领域。公司依靠坚实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高性价比优势与系统级整体服务能力,在境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2.2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集成电路企业采用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ing,垂直分工模式)模式和Fabless(Fabrication-Less,无晶圆厂模式)模式。采用IDM模式的企业可以独立完成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等各生产环节;采用Fabless模式的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将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给第三方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

具体IDM与Fabless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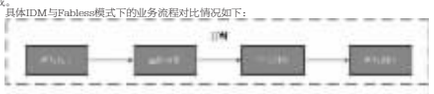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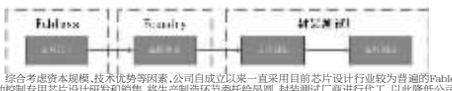

综合考虑资本规模、技术优势等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目前芯片设计行业较为普遍的Fabless经营模式,集中精力主攻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设计研发和销售,将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给晶圆、封装测试厂商进行代工,以此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保障产品品质,该模式符合当前集成电路产业链专业分工的特点。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将设计完成的集成电路版图委托晶圆厂商进行晶圆生产;晶圆生产完成后,再交由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切割、封装、测试,形成芯片成品,部分芯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还需进行应用软件烧录工序,通过向下游经销商或终端客户销售芯片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作为采用Fabless模式的芯片设计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管理流程对公司芯片产品研发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管理流程涵盖立项阶段、设计阶段、验证阶段与量产阶段。研发中心与应用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中心等多个部门共同合作,完成芯片产品的研发。

3.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晶圆以及相关的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的服务。公司在晶圆生产厂商上选择了位于全球工艺前端的格罗方德(GF),台积电(TSMC)作为主要合作对象。在封装测试方面,公司与行业内封装工艺成熟的封装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并执行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程序,确保采购和委外加工环节受控,保证交期和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及市场的情况,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直销客户与经销商客户构成的销售模式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即在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或直销客户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下游客户。

公司目前或近以来一直采用经销商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模式稳定,选择该模式主要是为了降低自行开发终端市场的成本及不确定性,充分利用经销商已有的渠道网络与客户基础,集中资源与力量进行芯片产品研发与生产,保证公司稳步发展壮大。

2.3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及市场的情况,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直销客户与经销商客户构成的销售模式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即在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或直销客户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下游客户。

公司目前或近以来一直采用经销商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模式稳定,选择该模式主要是为了降低自行开发终端市场的成本及不确定性,充分利用经销商已有的渠道网络与客户基础,集中资源与力量进行芯片产品研发与生产,保证公司稳步发展壮大。

2.3所处行业情况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公司以芯片设计为立足点向应用端延伸,发展成为系统级服务提供商。公司紧扣应用场景复杂且多样的电机控制需求,提供专用性的芯片产品、相适配的算法程序及电机结构设计方案,实现电机控制系统多样性的控制需求及电机整体性能的提升与优化。

公司从底层架构上将芯片设计、电机驱动架构、电机技术三者有效融合,用算法硬件化的技术路径在芯片架构层面实现复杂的电机驱动控制算法,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机驱动控制处理器内核,不受ARM授权体系的制约,并在芯片电路设计层面在单芯片上全集成或部分集成LDO、运放、预驱、MOS等器件,最终设计出具备高集成度、能实现高效率、低噪音控制且能完成复杂控制任务的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以满足下游领域不断变化的应用需求。

芯片技术、电机驱动架构技术、电机技术三个领域的丰厚技术积累,使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有针对性地提供包括驱动控制专用芯片、应用控制方案设计、电机系统优化在内的系统级服务,并有能力引导、协助下游客户进行系统级产品升级换代。

公司作为专注于高性能BLDC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设计公司,产品涵盖电机驱动控制的全部关键芯片,包括电机主控芯片MCU/ASIC、电机驱动芯片HVIC、电机专用功率器件MOSFET等。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动工具、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工业与汽车等领域。公司依靠坚实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高性价比优势与系统级整体服务能力,在境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2.2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集成电路企业采用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ing,垂直分工模式)模式和Fabless(Fabrication-Less,无晶圆厂模式)模式。采用IDM模式的企业可以独立完成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等各生产环节;采用Fabless模式的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将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给第三方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

具体IDM与Fabless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对比情况如下:

综合考虑资本规模、技术优势等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目前芯片设计行业较为普遍的Fabless经营模式,集中精力主攻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设计研发和销售,将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给晶圆、封装测试厂商进行代工,以此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保障产品品质,该模式符合当前集成电路产业链专业分工的特点。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将设计完成的集成电路版图委托晶圆厂商进行晶圆生产;晶圆生产完成后,再交由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切割、封装、测试,形成芯片成品,部分芯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还需进行应用软件烧录工序,通过向下游经销商或终端客户销售芯片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作为采用Fabless模式的芯片设计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管理流程对公司芯片产品研发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管理流程涵盖立项阶段、设计阶段、验证阶段与量产阶段。研发中心与应用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中心等多个部门共同合作,完成芯片产品的研发。

3.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晶圆以及相关的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的服务。公司在晶圆生产厂商上选择了位于全球工艺前端的格罗方德(GF),台积电(TSMC)作为主要合作对象。在封装测试方面,公司与行业内封装工艺成熟的封装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并执行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程序,确保采购和委外加工环节受控,保证交期和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及市场的情况,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直销客户与经销商客户构成的销售模式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即在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或直销客户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下游客户。

公司目前或近以来一直采用经销商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模式稳定,选择该模式主要是为了降低自行开发终端市场的成本及不确定性,充分利用经销商已有的渠道网络与客户基础,集中资源与力量进行芯片产品研发与生产,保证公司稳步发展壮大。

2.3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及市场的情况,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直销客户与经销商客户构成的销售模式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即在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或直销客户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下游客户。

公司目前或近以来一直采用经销商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模式稳定,选择该模式主要是为了降低自行开发终端市场的成本及不确定性,充分利用经销商已有的渠道网络与客户基础,集中资源与力量进行芯片产品研发与生产,保证公司稳步发展壮大。

2.3所处行业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4亿元,同比增长28.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亿元,同比下降1.5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2.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75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仍会按照H股招股章程所述,存入持牌商业银行及/或其他香港联交所认可金融机构(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法规)的短期计息账户),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仍会按照H股招股章程所述,存入持牌商业银行及/或其他香港联交所认可金融机构(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法规)的短期计息账户),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风险指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仍会按照H股招股章程所述,存入持牌商业银行及/或其他香港联交所认可金融机构(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法规)的短期计息账户),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192.5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21%。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9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00	34,511.00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	10,03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544.00	55,544.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17,302.1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192.5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的剩余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2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与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192.5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峰岹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2025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施行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超募资金系新规实施前发行完成取得,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峰岹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外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外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3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履行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目标,通过不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深耕市场、开拓新兴市场、自主培养技术人才等举措,把握市场机遇,不断获得客户认可,以技术创新立足市场,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冯艳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5年度工作中认真、忠实、勤勉、恪守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审计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陈井阳、牛双傲、林明耀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8元(含税)。截至本日,公司总股本115,114,080股,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788,982.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01%,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33%。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并将以人民币向持有A股的股东支付,以港元向持有H股的股东支付。实际以港元支付的金额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中间价计算。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9,788,982.40	71,892,896.40	56,272,731.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935,518.04	222,362,312.77	174,846,763.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2,246,767.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7,954,61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5,381,531.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7,954,61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6.12		
现金分红比例(K)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70,550,12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785,588,295.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5,114,080股,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788,982.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01%,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33%。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情况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935,518.0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2,246,767.04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5,114,080股,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788,982.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33%。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并将以人民币向持有A股的股东支付,以港元向持有H股的股东支付。实际以港元支付的金额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中间价计算。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9,788,982.40	71,892,896.40	56,272,731.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935,518.04	222,362,312.77	174,846,763.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2,246,767.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7,954,61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5,381,531.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7,954,61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6.12		
现金分红比例(K)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70,550,12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785,588,295.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